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3-06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文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捷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惠德瑞高性能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刘捷先生、詹启军先生、郭新梅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敏女士、胡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黄敏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胡松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8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